附件2

**苏州市科技系统普法责任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宣传内容** | **重要时间节点** | **方法、形式** | **平台、载体** |
| 1.宪法；  2.民法典；  3.行政复议法  4.科学技术进步法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、中小企业促进法；  5.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、江苏省高新技术条例：  6.安全生产法；  7.生物安全法。  8.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 | 1.文化科技卫生“三下乡”期间；  2.年度科技项目指南发布培训会期间；  3.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期间；  4.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行政执法检查期间；  5.每年2次以上局学法专题讲座；  6.科研院所安全生产检查期间；  7.协同参加其他部门牵头组织的普法活动；  8.其他走访、调研基层和科技企业期间。 | 1.在市科技局网站的“法治政府建设”栏目及普法橱窗开展普法活动；  2.组织开展年度“关爱民生法治行”活动；  3.利用年度科技项目指南培训会机会宣传部门法；  4.邀请专家学者开展普法专题讲座；  5.组织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；  6.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部门法宣传；  7.利用工作走访、基层调研等时机，向各级各类创新主体宣传部门法；  8.联合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开展普法活动。 | 1.苏州市双创中心；  2.市科技局大厅和一楼、三楼宣传栏；  3.苏州市科技局网站；  4.“清风科技”微信群、“清风科技”QQ群；  5.“苏州科技”微信公众号；  6.“科创政策通”专题栏目；  7.“苏州普法”微信公众号。 |